

委托加工合同

合同编号：GHRCHT20230234

定做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83077498644J

承揽方：烟台毓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6MA3L80TK3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基于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 扶手发泡模具 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费用等

序号	加工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未税单价	未税合计	增值税额	含税合计	备注
1	右扶手发泡模具	副	2	8000	16000	2080	18080	腔数 1*1
2	左扶手发泡模具	副	1	8000	8000	1040	9040	腔数 1*1
合计							27120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 2712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万柒仟壹佰贰拾 圆整，含增值税税额，增值税税率为 13 %。

备注：

1. 合同总价款已包含加工产品的材料费、加工费、增值税、运费、装卸、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加工物样品需要封存的，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并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增值税税率/征收率调整，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与要求

- 1、完成本合同产品的制作所需原材料全部由乙方提供。
- 2、乙方提供的材料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并满足本合同制作产品的实际使用目的。

第四条 产品质量及质保期、责任

- 1、乙方应当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工艺、技术资料或图纸生产，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符合双方确认的技术资料要求，并满足甲方产品用途的要求。
- 2、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3、乙方应按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检及留样，质保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计算起始时间为甲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
- 4、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后 48 小时内赶到故障产品地点进行维修，排除故障。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安排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则甲方有权自行寻找其他人员予以维修，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货方式、地点及期限

-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应将加工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随货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等。
- 2、合同项下所有加工产品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费、装车费等因运输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加工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前，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接受产品的时间。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产品交付甲方完成验收之前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产品的验收及安装调试

- 1、产品应按照双方确认的工艺、技术资料或图纸进行验收，并与留存的样品相一致。
- 2、加工产品如需要安装调试验收的，乙方应在产品交付后 7 日内派熟练的工作人员到甲方工厂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调试完毕产品能正常运转和使用后，甲方安排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无条件予以退货，费用乙方自理，并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合格产品。验收和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支付方式

双方协商采用下列付款方式。甲方以电汇或承兑支付合同款给乙方。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

合同中模具总价款全部分摊到乙方为甲方生产的特定数量的产品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模具费用。模具费用摊销产品数量及分摊价格为：

序号	QAD 编码	零部件名称 (QAD)	数量/套	分摊数量	分摊单价		模具分摊总价		备注
					未税	含税	未税	含税	
1	SHT0011377	右侧扶手发泡面	2	16000 件	1.00	1.13	16000.00	18080.00	
2	SHT0011367	左侧扶手发泡面	1	8000 件	1.00	1.13	8000.00	9040.00	
合计							24000.00	27120.00	

备注：模具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模具摊销完成后，甲方有权从乙方供货单价中减去摊销费用，届时甲乙双方需重新签署价格协议。模具未摊销完毕乙方停止供货的，相关费用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第八条 知识产权、商业秘密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产品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免于遭受第三方就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提起的诉讼、仲裁或任何请求。如果发生上述事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因此导致甲方无法使用加工产品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应将加工产品退还乙方。

2、乙方应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将合作中知悉的甲方的任何情况透露给第三方。否则，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如果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须另行补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应每日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逾期交付货物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收货，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加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无论该损失何时发生，乙方均应予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身材料财产及人工损失、甲方产品用户向甲方索赔金额以及甲方为处理索赔事宜而支出的其他费用。

3、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组织生产，不得授权第三方代为加工或自行加工销售于第三方。

3、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组织生产，不得授权第三方代为加工或自行加工销售于第三方。否则，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外，另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双方可以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补足。

- 1、乙方延迟交付产品达 10 日的。
-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及甲方的使用要求的。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双方中任何一方提出对合同修改均应征得另一方同意，双方另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共同遵守。
- 2、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第十三条：除外约定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约定如下内容。以下内容如与本合同其它部分相冲突，以本条约定为准：

无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烟台毓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模具管理与使用协议

合同编号：GHRCHT20230234

甲方（买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83077498644J

乙方（卖方）：烟台毓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6MA3L80TK3X

甲、乙双方之间为模具的使用、保管及日常保养，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 使用条款

1、 使用条件：甲方委托乙方从事甲方的（注塑冲压铸造发泡）业务。

2、 模具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乙方从事甲方（注塑冲压铸造发泡）业务的前提下，甲方将模具免费借给乙方使用。

3、 使用期内，若双方中任何一方提出停借请求，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经乙方归还模具后双方解除本协议。

4、 模具清单：

序号	模具名称	模具数量	单位	模具所生产产品的信息	
				QAD 号	产品名称
1	右扶手发泡模具	2	副	SHT0011377	右侧扶手发泡面
2	左扶手发泡模具	1	副	SHT0011367	左侧扶手发泡面

二、 双方责任

1、 合同期间，由于甲方产品改动需要修改模具，其相应的一切费用都由甲方承担；待模具修改完毕并确认合格后继续由乙方从事甲方的（注塑冲压铸造发泡）业务。

2、 若乙方暂停从事甲方的（注塑冲压铸造发泡）业务，应将模具归还甲方，本协议同时自动终止。乙方恢复业务后如需要再使用模具，必须重新签订此协议。

3、 乙方在使用期内，必须妥善保管模具。所有模具须造册登记，单独设有货架摆放，模具及零配件不得有遗失，如有毁损乙方应照价赔偿给甲方，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生产、交付损失，全部由乙方担负。

4、 模具的日常保养由乙方负责，保养不当造成模具型腔生锈或运动部件运动不灵活，乙方将负有赔偿责任。如果乙方无法修理，需甲方协助的话，需填写《模具维修单》，由甲方采购部门签字交由模具维修部门修理，修理完毕后模具维修部门将《模具维修单》交由采购部妥



善管理并通知乙方将模具运回，维修费用乙方承担。

5、使用期内，如果因人为损坏发生故障（包括因生产和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造成模具损坏的），经模具制造商确认可以维修，乙方需承担维修费用；如果模具制造商确认无法维修，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三、保证

- 1、对甲方的模具，乙方不直接、间接地复制、仿制、交付他人使用、为他人制造产品。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模具移往他处。
- 3、乙方不得将模具转租，设定担保，出售或转让。
- 4、乙方无权对模具主张留置权，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甲方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 5、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模具保管、产权及保密的约定，乙方须赔偿此合同模具价格（整套模检具总金额）的三倍给甲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四、协议终止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本协议自动终止：

- 1、乙方暂停从事甲方的（注塑冲压铸造发泡）业务；
- 2、乙方将甲方的模具用作他用；
- 3、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 4、协议终止前乙方应将模具（包括附属配件等）及其它连同模具一同使用的附属设备等一并完好归还。若归还时发生附件和配件不全、模具缺损等情况，乙方应负责补全，或照价赔偿。

五、保密义务

各方承诺将对方模具及模具使用相关信息，技术数据等技术秘密严加保守，使之用于合同所需的目的。具体为：

- 1、严守机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秘密；
- 2、不泄露任何技术秘密给任何第三方；
- 3、除用于履行与乙方合同之外，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该秘密；
- 4、不复制或通过反向工程使用该秘密。
- 5、对本协议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各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履行本协议期间知悉或者持有任何属于对方技术秘密或其他秘密





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六、 争议解决

所有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烟台毓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